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1230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012302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2302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料
送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及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3年2月5日桃資源字第1130001033號函辦理。
- 二、欲跨區報名113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請詳讀跨區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請於113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月23日(星期五)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網址：<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新增報名學生，並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請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至2月27日(星期二)於指定時間內(如附件繳件時間)，將報名資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於113年2月27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函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高雄市政府 113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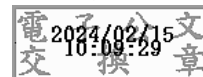


11300757800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聯絡電話：03-3647099分機602；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